

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募及遴薦對象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(民國97年11月28日【包括當日】以前出生)，熱心人士、身心健康者、大專院校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均可參與，以戶籍設於花蓮縣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用。

(二)遴薦對象：

1. 主任管理員(須現任公教人員)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本縣轄內其他政府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。
2. 主任監察員(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)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本縣轄內其他政府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退休人員(年齡需未滿72歲)。
3. 管理員(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)：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本縣轄內其他政府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、農田水利會、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(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示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)等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辦理招募宣導、報名受理、遴選作業及選務人員名冊建置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招募及遴薦方式：

(一)公開招募：函請本縣各機關、學校於網頁、公布欄宣導，本會適時進入大專院校校園、新住民關懷據點宣導招募活動等方式，由本會製作宣導單張，於前開宣導管道發送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熱心服務地方人士、大專院校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，參與本縣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。

(二)機關推薦：

1. 函請花蓮縣政府轉請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府內各單位遴薦。

2. 函請本縣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及本縣公立學校遴薦。

(三)個別報名：非公教人員地方熱心人士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，以傳真或 E-mail 將報名表傳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本會。

五、報名期限及送件方式：

(一)個別報名者，請於本(115)年 8 月 31 日前，請依附表二填寫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各鄉(鎮、市)公所或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報名。

(二)請各推薦機關、學校及單位於本(115)年 8 月 31 日前，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，依附表一按照本縣各鄉(鎮、市)別分別繕造名冊 2 份，1 份送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、1 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。推薦名冊須經首長(主管)及人事或承辦人員簽章後(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)分送遴薦公所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公假參加講習，講習費 200 元。

(二)投票日午餐由公所準備。

(三)投票日工作津貼。(主任管理員 4,100 元、主任監察員 3,350 元、

管理員 2,700 元)

- (四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978 號函示: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(11 月 27 日)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- (五) 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參加，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單位申請補假 1 天。
- (六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，未發生任何疏失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。
- (七) 上開公假、補假及敘獎事宜，僅適用於現任公教人員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及業務實需，得隨時修訂。